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政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21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緝字第9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政凱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電線貳拾參捆，郭政凱應與呂建明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政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呂建明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又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緝字第947號），因與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犯罪事實相同，屬於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一併審究，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共同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尚未與告訴人陳毓齡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竊得財物價值非
02 微，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
03 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以資懲儆。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
07 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
08 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之所得，予以宣告沒收；然若
09 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
10 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對該特定成員諭知沒收，惟共同
11 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仍應負共同
12 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50號刑事判決意旨
13 參照）。

14 (二)被告與呂建明共同竊得之電線23捆，屬其等犯罪所得，被告
15 雖陳稱已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3,100元云云（見偵卷第1
16 67頁），然卷內尚乏其他證據以實其說，且所陳變賣價額更
17 與告訴人所述價值有所差距（見偵卷第30頁），為免被告保
18 有犯罪所得，仍應就犯罪所得之原物宣告沒收。再者，卷內
19 既查無確切證據可資認定被告與呂建明實際分受贓物之情
20 形，則前開電線23捆既係由其等共同行竊，應認其等享有贓
21 物共同處分權限，揆諸前開說明，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
2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被告應與
23 呂建明共同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許萃華移送併
30 辦。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4217號

被 告 郭政凱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政凱與呂建明（所涉竊盜罪嫌，因曾經判決確定，另為不起訴處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14日4時13分許至4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弄0號「御華工程有限公司」前，見該公司所有之電線共23捆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方之綠色小貨車車斗上且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前揭電線23捆【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得手，隨即共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並將前揭電線以3,100元之價格變賣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公司職員陳毓齡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二、案經陳毓齡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郭政凱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毓齡於警詢中之證述、同案被告呂建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

述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2張等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二)被告與同案被告呂建明就本案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三)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鄭舒倪

附件二：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947號

被 告 郭政凱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應與貴院承辦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郭政凱與呂建明(業經本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14日4時13分至4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弄0號御華工程有限公司，見該公司所有之電線共23捆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方之綠色小貨車車斗上且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前揭電線23捆【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得手，隨即共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並將前揭電線以3,100元之價格變賣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公司職員陳毓齡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告訴人陳毓齡於警詢中指訴。

02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03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嫌。被告與另案被告呂建明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5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8 額。

09 四、併案理由：被告因竊盜等犯罪行為，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
10 年度偵字第14217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由貴院審理
11 中，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上開案件起訴書等在卷可
12 稽。本案與上開案件係屬同一案件，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6 檢 察 官 許萃華